

龙泉市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我市农村供水管理工作，理顺管理体制，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顺应新形势下治水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浙江省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理办法》《浙江省农村供水县级统管实施细则(试行)》《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丽水市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农村供水处理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供水处理设施是指乡镇(街道)、联村、单村供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包括供水管网、供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终端与系统运行相关的构筑物、机电设备以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第四条 以市级人民政府、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住建部门、水利部门、卫健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为监管主体，龙泉市水务公司作为龙泉市农村供水县级统管单位，负责全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下设龙泉市乡镇水务有限公司为农村供水工

程运行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属地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以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服务主体的市域农村供水运维管理体系，确保农村供水工程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规定标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农村供水管理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市人民政府对全市农村供水安全负主体责任。统筹安排市域内农村供水运维管理资金，确保农村供水可持续有效运行。

（一）市建设局是农村供水统一运维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抓总，负责制定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长效管护的质量管控、行业指导、监督和检查等。制定农村供水县级统管考核细则，组织实施考核管理，对农村供水县级统管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农村供水维修养护资金、统管经费考核拨付，协调解决农村供水问题。建立县级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二）市水利局牵头负责辖区内农村供水规划编制和项目审批等工作，对饮用水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负责向上级争取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运维资金。

（三）市发改局负责农村供水处理水价的审批、核定等工作。

（四）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落实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维护管理资金的筹措、拨付和资金监管等工作。

（五）市审计局要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维资金的

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六）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卫生指导和水质监测工作，对持有卫生许可证的供水单位进行卫生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

（七）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负责农村供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负责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

（八）市公安局要加强供水设施环境的治安管理，打击破坏农村供水工程的违法行为。

（九）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对涉路部分农村供水管道建设和维护等工作。

（十）市电力局保障农村供水工程用电，并实际农村供水用电减免等优惠政策。

（十一）市林业局负责农村供水工程水源涵养林保护监管等工作。

（十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推动农村供水有关政策落实，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化肥和农药使用的统一监督管理，加强对农业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渔业生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其污染饮用水水源。

（十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助完成农村供水工程权属办理工作。

（十四）市综合执法局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过程中发

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辖区内农村供水安全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为：

（一）成立农村供水运行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辖区内农村供水运行管理工作协调、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

（二）建立健全农村供水管理制度、水费收缴制度，做好水费收缴指导和水费用途监督等工作；

（三）督促各行政村履行供水站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各村制定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村规民约，农村供水水源地保护、农村供水相关设施保护、村内管网维修养护、水费收缴等工作；

（四）依法做好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

（五）协助做好农村供水统管考核工作。

第七条 县级统管机构职责。龙泉市水务公司是全市农村供水一体化运维管理的统管机构，对目前全市联村水厂（龙泉市小梅水厂、安仁水厂、八都水厂、兰巨水厂、凤鸣水厂、宝溪水厂、东书水厂、上垟小黄南水厂、茶丰水厂、岭根水厂、锦溪水厂、道太李村水厂）（以下统称为“联村水厂”）的供水处理设施实行统一运行管护。对单村供水站的取水设施和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管护，以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为核心目

标，做好农村供水县级统管工作，主要包括：

（一）对联村水厂的水源地（取水堰坝、过滤池等构筑物）、输（供）水管网及管道建筑物日常巡查、管理、维修及清淤；对水源地保护工作进行必要的协助、监督和反馈。

（二）对单村供水站内构筑物、蓄水池、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电气设备、数字化设备等日常巡查、管理和维修养护。对输水管网（水源至水厂输水管网）和管道建筑物日常巡查、管理和维修养护。

（三）按规定开展供水水质检测，规范水质处理工艺、流程等质量管控环节。

（四）定期评估水源保供能力以及水厂的制水能力，配合实施农村供水工程大修及更新改造。

（五）设置 24 小时服务热线，对信访、投诉等问题及时处置、销号，形成闭环管理；配备专业应急抢修队伍，做好应急抢修、应急保供等应急管理工作。

（六）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做好农村供水工程数字化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行政村是农村供水属地管理责任主体。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本村供水水源地保护及农村供水相关设施保护，制定水源保护公约，明确保护范围，设立警示标志；

（二）负责本村供水水源地（取水堰坝、滤池等构筑物）日常巡查，水厂出水总阀门外至村内供水管网、消防栓、水表维

修养护，并纳入村规民约；

（三）明确村级农村饮用水工作负责人及协管人员，落实协管人员做好水源地巡查及巡查台账记录。协管人员做好日常检测、管网疏通、宣传普及、故障上报以及应急处理工作，并做好设施防盗等保护工作。

（四）实行水费收缴制度，落实本区域内农村供水水费收缴工作。

（五）做好供水设施的防寒防冻工作。

第九条 受益农户主要职责：

（一）农户自觉履行节水义务，主动检查自家饮用水水龙头、水表、厕所水、厨房水、洗涤水等接入状况。

（二）自觉做好水表、水龙头的保护和化粪池、接户管、清扫井的日常清理工作，发现渗漏、堵塞和破损应及时报告村专职管理人员维修或更换，自觉管理好房前屋后的供水和污水管网，保持周边环境卫生等。

第三章 管理工作基本制度

第十条 水务公司应建立县级统管队伍，科学设置岗位职责，合理配备人员，制定专业化运行管理、巡查维护、供水质量、用户服务、维修抢修、应急供水、安全生产、人员培训、投诉处理等内控制度，规范标准化工序流程，依法合规经营。

第十一条 建立逐步逐批移交接管制度，按照“验收合格一

批，移交接收一批”的原则，

对竣工验收合格的农村供水工程由建设局逐个向水务公司进行移交统管。

第十二条 建立设备明细登记报批制度

（一）水务公司应将供水处理设施概况、平面布置图、操作细则、运行维护人员信息以及管网检修、设备操作的安全规程等上墙明示，并做好例行检查记录和运行记录台帐。

（二）水务公司应对供水工程所属设备进行编号、登记并设置铭牌（标明管理人员姓名、联系方式）。

第十三条 建立运维状况报告制度

水务公司应定期向市建设局报告运行维护情况。每季度报告上季度进出水水质、水量以及处理达标率等重要指标情况；年度农村供水运行维护管理总结；因设施维修确实需停运或部分停运的应及时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建立运维档案管理制度

建设局、水务公司应指定专人管理、保存工程项目资料档案、运行维护技术档案、日常运维管理记录等相关资料。

第四章 水价核定、计收和管理

第十五条 农村饮用水依法有偿使用，实行计量收费，建立农村供水工程收费制度。

第十六条 市发改局应结合全市乡镇（街道）实际，负责制定市域内农村供水的水费收费标准。水价标准文件应在乡镇（街

道)的公示栏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联村水厂的水费由水务公司在组织执行和收取,并设专户管理,主要用于供水运行管理及设施的维修、更新、改造等。单村水站的水费由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受益村收取,如受益村需要将村网、其它供水设施等全部纳入统管单位统一管理,农村供水工程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化供水体系(主、支管完善),水质、水量能够基本满足需求,且村集体或村民有意愿纳入县级统管的,愿意配合相关工作的开展,包括接受统一的水价政策、计量收费等,也可纳入农村供水统管范围,由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纳入龙泉市水务公司统一管理,水费由水务公司收取。

联村水厂按照《关于调整乡镇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龙价〔2000〕41号)核定的水价收取,即生活用水0.95元/吨,非生活用水1.2元/吨,如需调价,则按照市发改局调价的程序执行。单村供水站的水价通过村民代表大会、村规民约,按照合理成本进行定价,并充分征求用水户代表意见;原则上按县城区供水水价半价,单村水站水价每吨不低于0.5元。

特种用水、非居民用水应分类定价;鼓励建立“阶梯水价”“福利水”制度,“福利水”每户每月原则上不超过3吨。在收取水费时,应当参照政府相关文件对农村低收入农户的水费予以适当减免。

第十八条 单村供水站的水费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各受益村两委协商制定水费收取制度、落实专人收取,按季

度计收。

第十九条 单村供水站收缴的水费按时交入村集体账户建账，原则上参照集镇统一收费标准，由村两委推荐村级协管员、监督员，协管员统一对村级管网管护、抄表收费，水费缴纳村级专户，主要用于协管员、监管员的劳务工资、村级供水管网维修、更新、改造等。

用于村级协管员工资及村内管网维修经费支出，不得挪用。水价、用水量及水费收支管理使用情况每半年公布一次，做到账务公开，民主监督。

第二十条 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农村居民树立安全用水和有偿用水以及节能减排意识，珍惜维护好供水工程，自觉加强水资源的节约保护，杜

绝资源浪费，形成全民爱水、惜水、节水、减排的社会氛围。

第二十一条 用水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时交纳水费；
- （二）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 （三）不得盗取饮用水，随意排放污水；
- （四）管理好入户设施，发现水表损毁和不能正常使用时及时告知运维单位进行检修。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住建、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各乡镇（街道）等部门制定全市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预防突发事件，减少因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管单位应制订供水安全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针对连续强降雨、台风侵袭、旱情影响等自然灾害以及制水生产、水质污染、人为破坏等安全风险，做好应急保供水措施。各乡镇（街道）指导所在区域行政村做好应急保供水自救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统管单位应配备专业应急抢修队伍，实行 24 小时值班，配备完善的快速抢修器材、机具，分片区对水厂（站）以及供水管网进行抢修维护，实现 1 小时供水服务圈。发生供水事故时，应在 3 日内修复，同时做好应急保供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级统管单位应建立信息发布和公告制度，当供水工程需要应急停水时，应通过短信等方式提前通告。

第六章 数字化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统管单位应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加大数字化建设力度，建立健全县级农村供水数字化运行管理平台，统一监测管理农村供水工程运行情况。相关数据及时共享至省、市、县城乡供水数字化监管平台。

第二十七条 水库、山塘、河流湖泊等水源地应设置水源地水量或水位在线监测设备，千吨万人以上水厂的水源地取水口等关

键位置应设置视频在线监控设备，千人以上水站应办理取水许可。

200吨以上水站的进水口和出水口应设置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备，联村水厂加药间、厂区大门等关键位置应设置视频在线监控，在线监测数据实时共享至省市县“城乡供水数字化管理平台”。

第二十八条 千人以上水厂（站）药剂投加设备应实现自动投加、智能调控，按照来水流速及时调整药剂的投加量，保证出厂水合格。

第二十九条 千吨万人以上水厂的主管道宜设置压力监测点，并定期维护和数据校正。

第七章 供水站日常运维、大修及更新改造

第三十条 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生态环境、水利、建设、农业、林业管理部门及各行政村按职责分工落实水源地环境监管保护，并设置明显的范围标志和禁止事项的告示牌。

第三十一条 统管单位、各乡镇（街道）指导督促单村水站所在受益村定期开展农村供水工程巡查，净水设备、水池排污清洗等工作。

（一）水源地（取水堰坝、滤池等构筑物）、输（供）水管网（不含村内管网）和管道建筑物等日常巡查，联村水厂每周至少一次，单村水站每月至少一次。

(二) 供水站构筑物、蓄水池、净水设备、加药设备、机电设备、信息化设备等日常巡查，联村水厂、单村水站每周至少一次。

(三) 进水粗滤、净水设备强制排污每周一次；净水设备手动冲洗排污每季度一次，清水池清洗每季度一次。

(四) 干旱保供及汛期、重大节假日、重大灾害等重点时间节点，应当增加巡查、排污、清洗频次，确保供水工程（设施）安全运行及供水水质。

第三十二条 统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维修保养工作。

(一) 净水、消毒、闸阀等设施（备）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检修保养，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正常供水。

(二) 每年进行一次工程（设备）维修保养，清理水源工程引水口、蓄水池、阀门井等管道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台汛暴雨后应及时巡查水源工程，视情况及时清理。

第三十三条 统管单位应当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设施（设备）运行状况、水源保供能力、水厂制水能力评估等，制定农村供水工程大修及更新改造计划，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第八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四条 农村供水工程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名单应在当地媒体或网站公布，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及时处理、反馈用

户投诉并做好记录，接受用水户及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农村供水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实行考核制，评价指标纳入对相关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内容，考核制度由市建设局另行制定并加强指导督查。

第三十六条 市建设局应对统管单位在辖区内农村供水运行管理工作开展年度考核，相关结果作为对统管单位经费补助依据。

第九章 政策保障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设立全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资金，资金由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市级财政补助等方式筹集。

第三十八条 根据《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对农村单村供水工程和联村供水工程取水的农村生活用水免征收水资源费。

第三十九条 市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资金，通过水费收取、争取上级专项补助和市财政安排落实。水务公司设专账管理，严格遵循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的水源保护、水质监测、工程设施设备及信息系统维护（更新）、管理人员培训及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工程紧急抢修等运行管理费用支出。

第四十条 市财政局、建设局、水利局应加强对农村供水运行管护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确保运行管护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和管理安全。

第四十一条 建立农村饮用水安全政府协调工作机制，集中研究协调解决农村饮用水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各有关单位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建立用地等要素保障机制，开展联合选址，优化审批程序，统筹解决用地问题。

第四十二条 供水工程应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定岗定员标准（试行）》根据岗位要求合理配备管理人员，专业维护队伍人员与工程配备率不小于 1:5。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建设局负责解释。